

---

淮南市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平台（一期）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2019CG0626

采购人：淮南市司法局（盖章）

代理机构：湖北华中天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五月

# 目录

第一章谈判公告	3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	9
(一)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 总则	13
(三) 谈判文件	13
(四) 谈判文件的编写	14
(五)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六) 开标与评标	17
(七) 定标与签订合同	19
(八) 其他	22
第三章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评标办法	37
第五章采购合同及条款	40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5
附：第二次或最终报价表	56

## 第一章谈判公告

### 淮南市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平台（一期）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湖北华中天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淮南市司法局的委托，对淮南市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平台（一期）项目进行国内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前来投标。（请潜在谈判供应商关注网站通知尽快自行购买CA锁用于制作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 一、项目概况及内容

- 1、项目编号：2019CG0626
- 2、项目名称：淮南市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平台（一期）项目
- 3、项目单位：淮南市司法局
-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项目预算：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元）
- 7、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 8、采购需求：淮南市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包括司法行政信息资源库建设、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建设、司法行政业务系统调整（必须能与我局现有司法行政业务系统进行对接）、与市政府数据中心对接。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附件。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4、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 5、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对本项目同时投标。

### 三、报名方式、时间及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

1、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 1 小时（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供应商报名前须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完成实名登记（类型为供应商），方可进行网上报名。（实名登记具体详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sztb.cn](http://www.hnsztb.cn)《关于对投标单位实行实名登记制的通知》；咨询电话：陈工、张工、吴工 0554-6667149）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报名成功后网上自行下载，现场提交投标光盘，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 300 元/份，开标现场扫描微信或支付宝二维码转账交纳，售后不退。供应商报名后，请登录实名制登记系统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信息动态。

4、发布媒介：①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 ②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③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④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⑤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5、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投标人须携带CA锁在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提交用信封密封的非加密刻录光盘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在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表面粘贴“光盘贴”，将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信息写在光盘贴上。现场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850-3300

#### 四、谈判时间及地点

- 1、谈判时间：2019年05月14日09时00分
- 2、谈判地点：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三室（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F座）

####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谈判时间

#### 六、联系方式

（一）项目单位：淮南市司法局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

联 系 人：周 标

电 话：18955435016

（二）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华中天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银鹭万树城组团三130室

联 系 人：徐耀冬

电 话：13855431239

#### 七、其它事项说明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优惠，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无特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 八、谈判保证金缴纳账户

-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元）；
- 3、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
-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投标结束后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投标人。

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04002738000572660	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交通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3440715800188801001566	交通银行淮南开发区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采购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一、实名登记

(一) 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实名登记, 通过验证的企业(供应商) 报名, 未入实名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请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二) 已登记的企业(供应商) 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 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投标人(供应商) 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 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 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 请及时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5 室现场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二、报名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投标人在报名期内登录系统进行报名、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 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 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 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二)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文件), 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实名登记库中挑选; 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 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 四、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 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 五、投标

(一)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 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 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 投标人须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时能正常读取。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将密封的电子光盘现场提交。

(三)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四)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六、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邀请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二)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 当众开标;
- 6、当众唱标;

(三)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拒绝其投标。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 允许解密三次, 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 允许导入电子光盘中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电子光盘, 且电子光盘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 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3、投标人解密, 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 视为其放弃投标;
- 4、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6、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七、评标

(一)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 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 投标人需补充实名登记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四)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二)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 标 人：淮南市司法局 联 系 人：周标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48号 联系方式：18955435016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湖北华中天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徐耀冬 地 址：淮南市银鹭万树城组团三130室 联系方式：13855431239
3	项目名称	淮南市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平台（一期）项目
4	服务地点	淮南市司法局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需求	详见谈判文件。
8	报价要求	谈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所完成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9	服务完成期	中标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后，在硬件、网络环境和政府数据中心接口数据满足系统部署要求的前提下 <b>20个工作日内</b> 完成淮南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平台一期项目全部功能的研发和全市的部署、培训等工作。
10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应用软件提供1年免费质保，质保内维保要求： 售后服务小组：为该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小组，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
11	质量要求	验收合格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自行联系踏勘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逾期不予受理）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供应商通过系统的“提问回复”板块。
17	疑问的答疑获取	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诚信库系统下载。 <b>供应商请注意：</b> 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8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19	<b>偏离</b>	供应商须如实列出所有谈判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规格的偏离（含正偏离和负偏离），供应商填列的技术规格偏离采购人有权不予接受。 供应商所有技术规格偏离不管其是否已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部分明示或暗示，均须在偏离表中再次填列。
2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投标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60</u>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 <b>基本户</b> 以转账/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谈判公告。注：投标保证金须从基本户转入对应的账户（见谈判公告）。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凡具有能力提供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相关货物及服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条例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境内法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26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	<b>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在开标现场提交用信封密封的非加密刻录光盘的谈判响应文件，开标现场谈判供应商须携带 CA 锁在现场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谈判供应商，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谈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可导入光盘继续开标。若系</b>

		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谈判响应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27	装订要求	无
28	封套上写明	开标现场提交用信封密封的非加密刻录光盘的谈判响应文件，封袋上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并注明“ <u>在 2019年05月14日09时00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u> ”字样。
29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年05月14日08时00分（北京时间）</u> （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30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室（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F座）（开标现场递交用信封密封的非加密刻录光盘的谈判响应文件，信封上必须注明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05月14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33	开标程序	1. 执行谈判公告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2. 开标顺序：按供应商签到顺序或随机顺序
3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_5% 递交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附：（采购人）基本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用途栏务必备注： 具体在签订合同签由采购人提供。
35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990000.00 元。
36	投标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以及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实际中标金额计算，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

38	付款方式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中标价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实退还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5%,一年后一次性支付余款(无息)。
39	样品(如有)	无
40	谈判文件解释权	1、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到淮南市公共资源监督管理局法规科备案。 2、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41	其他要求	1、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到淮南市公共资源监督管理局法规科备案。 2、如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内容。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4、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环保、进口产品管理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与网上递交的电子版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一正二副装订成册交于代理机构。 注:投标人如恶意竞争低价中标造成项目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将上报有关部门对其中标单位进行通报(后果自负)。投标人根据项目预算,结合自身及市场情况,参考相关标准自行报价。

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如有与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2. 有关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方。

2.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谈判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 资格审查方式及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本谈判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应符合谈判公告载明的投标资格。

3.2、谈判供应商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谈判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或相关机构；
- (2) 谈判供应商不得分包和转包，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
- (3)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三) 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项目采购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谈判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及条款
-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前5日网上提出答疑，逾期视同无异议。采购人对在此规定时间里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予以网上回复，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至投标截止日前3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谈判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谈判文件，直接在网上发布。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谈判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谈判供应商在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网上形式发布。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四）谈判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9.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说明**

10.1谈判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标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4. 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商务条款投标偏离表
6. 投标保证金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其他内容及资料
9.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2)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标

1. 服务介绍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评审所需材料
4. 服务方案及技术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5. 项目实施人员安排表
6. 其它
7.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8.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

#### 第二次或最终报价表

10.2 谈判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数量、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0.3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谈判响应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招标采用人民币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所完成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11.2 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注。

11.3 除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外，谈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仍有二次（或以上）报价机会。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谈判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网上发布的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谈判供应商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网上形式答复。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但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标。谈判

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谈判供应商应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谈判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

13.5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清单的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后，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在公示期后予以退还。

13.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3.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谈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中标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签订合同；
- （3）中标供应商未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中标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但仍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可以继续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

### 14.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4.1 谈判响应文件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非注明“谈判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谈判响应文件应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除专用术语外，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



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谈判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谈判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4.6谈判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谈判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7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8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执行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六）开标与评标**

##### **16、开标（执行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6.1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16.2采购人将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16.3开标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名称；

（2）按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前附表要求提交电子光盘的）；

（3）谈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4）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16.4唱标结束后，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均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7.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2谈判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7.4 如同时出现17.2条和17.3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18. 评标

18.1 评委会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谈判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

18.2初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谈判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的；
- (2) 谈判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同一谈判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4) 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公告或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谈判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9.1评审时，评委会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19.2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19.3 评委会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0. 废标条款

谈判小组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谈判小组依法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 （七）定标与签订合同

### 22. 定标

22.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2.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22.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2.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2.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2.5.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2.5.1.2 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22.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2.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2.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2.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2.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2.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2.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2.5.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2.6 采购人将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告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 23. 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3.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24. 中标服务费

24.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以下略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服务费或免收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24.3 如果中标人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5.3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6.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26.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26.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 验收**

27.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7.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7.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

## 28. 未尽事宜

2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29. 解释权

29.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八）其他

30. 谈判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谈判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时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本项目由谈判小组会负责审核。

3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谈判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谈判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谈判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谈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进行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32.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谈判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授权代表必须到达谈判现场（携带身份证明备查）。

33. 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要求谈判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补充或证明材料。补充、证明材料不全或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无效。

34. 谈判文件中如果提供参考商标或品牌、型号，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谈判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或品牌，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或品牌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

35. 谈判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谈判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6. 采购代理机构一律不予退还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 第三章采购需求

前注：

- 1)谈判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谈判供应商应自行踏勘施工建设现场，如谈判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2)如对本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6条的约定联系代理机构，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3)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单位系统设备的完整性、系统集成性，需自行考虑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可能未明示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需要的辅助设备和配件，并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 一、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

#### 1、建设内容

淮南市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平台（一期）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包括司法行政信息资源库建设、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建设、司法行政业务系统调整以及与市政府数据中心对接。本期建设规划完成内容：

**（1）司法行政信息资源库建设：**信息资源库包括各类司法行政基础信息资源库和各类外部系统共享信息资源库。

各类司法行政基础信息资源库用于实现基础数据的集中化管理，确保各类基础数据的一致性。基础数据包括：（一）各级各类司法行政机构及工作人员信息；（二）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及工作人员信息、法律服务从业人员信息；（三）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机构及工作人员信息；（四）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人民调解员信息；（五）服刑人员信息、强戒人员信息、社区矫正人员信息、安置帮扶对象信息、刑释人员信息、解戒人员信息；（六）各类业务事项信息。

各类外部系统共享信息资源库用于存储与社会服务管理、公安、检察院、法院、民政、房产、人社、卫计等外部系统共享交换的数据，实现对外部系统共享交换数据的集中管理。

**（2）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建设：**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具有分布式数据引用、集中式数据管理、全面数据服务的特点，为司法行政业务应用提供统一的数据接口服务和信息化应用支撑。

**（3）司法行政业务系统调整：**为了配合淮南市社管平台的建设，需对现有的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律师、基层、社区矫正等业务系统进行调整。

**（4）与市政府数据中心对接：**为满足司法行政业务信息核查核准的需要，在与社管平

台对接建设过程中，提出司法行政系统对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的信息资源需求，争取政府信息资源共享，实现最大化利用。

## 2、性能需求

为了满足本项目应用系统性能指标，在应用系统设计、开发过程中需要满足一下性能要求。

编号	类型	内容
1	可靠性、扩展性	各应用系统均达到 7*24 小时运行，平均故障小于 5 天/年
2	安全性、灵活性	各应用系统完全满足业务所需，界面设计美观，操作灵活，支持 CA 认证/加密锁认证/密码认证登陆，可达到三级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3	系统响应	各应用系统单一操作的系统响应时间小于 3 秒，包括页面和数据整体展现
4	并发	数据共享交换系统支持 1000 并发用户，简单数据查询小于 1 秒、复杂数据查询小于 5 秒

## 二、软件需求清单

### 1、系统软件需求清单

系统名称	核心功能	内容说明	单位	数量
司法行政信息资源库建设	汇集库建设	完成生产库到汇集库的数据同步建设	项	1
	共享库建设	实现公共法律共享库的建设和数据整合	项	1
	数据整合平台	实现 ETL 平台的建设和统一 ETL 调度平台建设	项	1
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建设	请求方所属机构管理	实现请求方所属机构的统一管理，包括请求方所属机构信息的增加、修改、注销等功能。	项	1
	请求方管理	实现请求方信息的统一管理，包括请求方信息的增加、修改、注销、许可证下载等功能。	项	1
	数据源管理	实现司法行政各类数据源的统一管理，包括数据源的增加、修改、注销、状态测试等功能。	项	1



系统名称	核心功能	内容说明	单位	数量
	接口管理	实现数据访问接口和数据流转接口的统一管理，包括接口的注册、修改、注销、数据源自定义、数据实体自定义、数据元素自定义、第三方接口注册、第三方接口自动触发调用、数据流转容错及自动恢复等功能。	项	1
	限制查询审批管理	实现限制查询请求的统一管理，包括限制查询请求受理、限制查询请求查阅、限制查询请求审批、限制查询请求退回、限制查询请求响应等功能。	项	1
	查询日志管理	详细记录各请求方访问各类数据查询接口的查询日志，方便问题跟踪和排查、数据监管和倒查。	项	1
	接口测试管理	通过可视化的人机交互界面，实现接口当前可行性的检测以及查询结果正确性的验证。	项	1
业务系统调整	律师综合管理系统改造	基础数据项扩展和增加信息核查模块。	项	1
	公共基础数据管理系统	增加信用基础数据项扩展，调整数据同步接口。	项	1
	法律援助综合管理系统	基础数据项扩展和增加信息核查模块。	项	1
	司法鉴定综合管理系统	基础数据项扩展和增加信息核查模块。	项	1
	公证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基础数据项扩展和增加信息核查模块。	项	1
	基层工作综合管理系统	基础数据项扩展和增加信息核查模块。	项	1
	社区矫正综合管理系统	基础数据项扩展和增加信息核查模块。	项	1
	接口开发	为杜绝重复建设，避免给基层增加工作量，要求能与律师综合管理系统、公共基础数据管理系统、法律援助综合管理系统、司法鉴定综合管理系统、公证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基层工作	项	1

系统名称	核心功能	内容说明	单位	数量
		综合管理系统、社区矫正综合管理系统等司法行政现有的业务系统无缝对接。 <b>中标单位如不能按要求与我局现有司法行政业务系统进行对接,我局将有权按相关规定对中标单位进行追责。</b>		
与市政府数据中心对接	信息核查模块开发	在司法行政业务系统中增加信息核查模块,实现与市政府数据中心的资源共享。	项	1
	向市政府数据中心归集数据	向市政府数据中心动态提交相关数据,并提供数据结构。	项	1

## 2、业务系统调整具体内容

### 2.1法律援助业务系统调整

#### 2.1.1基础数据项扩展

##### 2.1.1.1增加信用信息采集项

根据省政府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需要,以《安徽省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15年版)》为标准,对法律援助综合管理系统进行增加相关信用信息采集项。

##### 2.1.1.2完善现有数据项

按照省司法厅数据多元化的要求,将在机构、用户现有的数据项上增加新的数据项目,包括CA证书编码、电子签章章模、机构GPS坐标数据等。

##### 2.1.2增加社管平台信息核查模块

在法律援助综合管理系统中增加信息核查模块,根据政府其他职能部门提供的数据访问接口,开发相关的信息核查核准功能,方便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随时核查核准相关信息。法律援助综合管理系统需要接入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来源”以机构改革后名称为主):

信息来源	需求信息	需求方式	需求说明
公安	人口数据信息	查询核准	用于法律援助申请时,对申请人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实
民政	低保、五保人员、优抚对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低收入家庭等社会救助	查询核准	用于法律援助申请时,对申请人是否为困难群体进行核查,如果核实则免于经济困难审查。

工商	股东名录、证照信息、企业基本信息、隶属企业信息、分支企业信息、机构信息、法定代表人、许可证信息	查询核准	
残联	残疾人员数据信息	查询核准	用于法律援助申请时,对申请人是否为困难群体进行核查,如果核实则免于经济困难审查。
卫计	计划生育特困家庭人员数据信息	查询核准	用于法律援助申请时,对申请人是否为困难群体进行核查,如果核实则免于经济困难审查。
法院	法院审理的民事、刑事、行政、执行案件数量信息,诉讼、非诉讼案件数量信息	查询核准	用于法律援助案件法院审理的民事、刑事、行政、执行案件数量核准,诉讼、非诉讼案件数量核准。

## 2.2 司法鉴定业务系统调整

### 2.2.1 基础数据项扩展

#### 2.2.1.1 增加信用信息采集项

根据省政府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需要,以《安徽省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15年版)》为标准,对司法鉴定综合管理系统进行增加相关信用信息采集项。

#### 2.2.1.2 完善现有数据项

按照省司法厅数据多元化的要求,将在机构、用户现有的数据项上增加新的数据项目,包括CA证书编码、电子签章章模、机构GPS坐标数据等。

### 2.2.2 增加社管平台信息核查模块

在司法鉴定综合管理系统中增加信息核查模块,根据政府其他职能部门提供的数据访问接口,开发相关的信息核查核准功能,方便司法鉴定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随时核查核准相关信息。司法鉴定综合管理系统需要接入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来源”以机构改革后名称为主):

信息来源	需求信息	需求方式
工商	股东名录、证照信息、企业基本信息、隶属企业信息、分支企业信息、机构信息、法定代表人、许可证信息	查询核准
公安	公民身份信息；家庭成员信息,户籍信息；人口出生申报、变更、注销登记信息；出生申报、变更、注销登记原因及证明材料查询；户口变更登记信息；户籍资料；驾驶信息；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准驾车型、期限等)；机动车辆初始登记、变更、抵押、注销信息；机动车登记证；有关公民的户籍登记事项；	查询核准
交通	船舶信息、运管（企业信息、车辆信息、人员信息）	查询核准
民政	婚姻登记信息；婚姻登记记录查询证明,结婚证、离婚证； 殡葬信息低保、五保人员	查询核准
人社	退休人员(职工档案)信息；退休人员信息；社保缴费信息；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及个人社会保险缴费情况信息；	查询核准
卫计	出生信息；出生医学证明；计划生育信息等；	查询核准

## 2.3 律师管理系统调整

### 2.3.1 增加社管平台信息核查模块

在律师管理系统中增加社管平台信息核查模块，根据政府其他职能部门提供的数据库接口，开发相关的信息核查核准功能，方便律师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随时核查核准相关信息。律师管理系统需要接入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来源”以机构改革后名称为主）：

序号	提供部门	需求信息	需求方式
1	公安	人口数据信息、公民身份信息、家庭成员信息、户籍信息	查询核准
2	民政	婚姻登记信息；儿童收养信息；民办非企业单位及社会团体信息；退伍转业军人优抚、安置信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信息；防灾、救灾信息；社会救助、捐助及社会福利信息；行政区划及地名信息；殡葬信息；涉及残疾人(包括残疾用具、生产企业)信息等	查询核准
3	人社	劳务派遣许可信息；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享受社保待遇及个人社保缴费情况信息；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信息；用人单位重大劳动违法用工被处	查询核准

		罚记录查询；最低工资信息；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信息；建筑系那个吗缴纳建筑工地农民工工伤保险信息；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卷宗调阅等	
4	住建	各种规范性文件；无保密要求的其他全部文件；行政复议及行政听证资料调阅查询。审批项目进展及结果信息：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文件；住房建设、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信息查询；年度年租住房规划和资金安排信息查询等。	查询核准
5	教育	学历学位信息；学籍管理（档案）信息；省内高等学校学历真伪查询；全省学校各类普法信息、突发应急演练信息等。	查询核准
6	工商	企业登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	查询核准
7	国土	行政审批项目及进展情况信息查询、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查询、行政执法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息查询、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情况信息查询等。	查询核准
8	银监	监管法规制度信息、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监管信息等。	查询核准
9	科技厅	高新技术产业化政策信息；高新技术企业信息；安徽省科技档案信息；专利纠纷和查处假冒和冒充专利行为信息；专利机构和代理人信息；科技成果信息。	查询核准
10	交通厅	公路、水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交通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信息；客运出租汽车管理信息等。	查询核准
11	文化厅	社会文化产业行政审批信息；社会文化市场行政处罚信息。	查询核准
12	法院	案件承办人信息、案件进展信息、案件卷宗调阅等。	查询核准
13	卫计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职业病信息；药物、药品、医疗机构监管信息；计划生育信息等。	查询核准
14	安监	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查询；危险行业企业准入信息查询；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结论信息；企业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备案及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审核备案信息；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查询；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矿山、建筑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查询等。	查询核准
15	国税、地税	纳税主体的税收征缴信息；税务行政处罚信息。	查询核准

16	农委	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农业补贴信息、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许可等。	查询核准
17	旅游局	招标采购信；收费标准。	查询核准
18	食品药品监督局	食品药品认证信息；食品药品抽检信息等。	查询核准
19	妇联	妇女和儿童工作信息；接待和受理妇女、儿童来信来访信息、家庭创建信息等。	查询核准
20	外管局	外汇、国际收支管理信息。	查询核准
21	海关	进出境监管信息 税费征管信息查缉走私信息。	查询核准
22	外办	外事、侨务\港澳工作管理信息。	查询核准
23	气象	气象预报信息、气象记录档案信息、人工影响天气信息、气象技术标准、气象灾害评估信息等。	查询核准
24	能源	新能源项目备案情况；能源项目行政审批情况；电力交易主体资格情况；年度节能发电计划情况；能源类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情况；省（市）县能源职能部门机构设置情况；煤矿企业破产程序中采矿、探矿权处理特别规定。	查询核准
25	省粮食局	安徽省粮食收购及仓储信息等。	查询核准
26	省扶贫办	扶贫资金分配方案信息	查询核准
27	省法制办	立法信息；经济法制信息；行政法制信息；法制监督信息；行政复议应诉信息；依法行政信息；合法性审查信息。	查询核准
28	团委	全省青少年团员人数、地市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建设和运营信息等。	查询核准
29	发改委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的报告查询；我省新型城镇化调研报告及相关数据的查询；我省国家中小城市综合改革的政策保障情况查询；省财政性建设资金投向；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听证资料的查询。	查询核准
30	发展研究中心	对农村改革、产业化、工业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新农村建设的相关政策查询；对相关研究报告进行共享和查询；对重点围绕公共财政、税制改革、投	查询核准

		融资体质改革开展专题研究的信息查询;对调研全省产业和产业集群发展状况,研究提出的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重大政策信息查询。	
31	证监	辖区沪深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查询;辖区内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基金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监管的基本情况信息查询;对律师事务所在辖区开展的证券期货法律业务活动进行监管情况查询。	查询核准
32	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许可证等。	查询核准
33	信访局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信息。	查询核准
34	环保	环评信息;环境执法信息;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信息;水、大气、土壤污染信息。	查询核准
35	水利	水情、水利信息;行政审批及行政处罚信息;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信息。	查询核准
36	林业	山场、林地产权登记信息;森林资源信息;林业许可;执法信息;林权交易信息。	查询核准
37	经信委	政策引导、服务企业、经济运行、产业规划。	查询核准
38	检察院	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及相关职能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行贿档案信息;案件办理信息。	查询核准
39	省贸促会	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信息;国际贸易仲裁信息;我省暂准进口货物单证册(AT A)的出证和担保工作信息。	查询核准
40	文化厅	著作权初始登记、抵押登记信息;著作权登记证书;社会文化产业行政审批信息;社会文化市场行政处罚信息。	查询核准
41	新闻出版广电局	著作权管理信息;广播影视监管信息。	查询核准
42	国资委	国企改革方案及国资部门的审批备案信息;派出监事及监管信息;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信息。	查询核准
43	档案局	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相关;案件的信息及资料(非涉密);各类档案工作技术标准信息;各类电子档案的信息查询、复制(非涉密);各类档案的查询、复制(非涉密);可公开的馆藏档案目录及相关信息和资料;向社会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政府机关现行文件的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的查询。	查询核准

44	金融办	金融形势及行业发展研究信息、金融监管信息、地方投融资体系建设信息等。	查询核准
45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分行	货币政策信息、外汇管理信息、金融服务信息等。	查询核准

## 2.3.2 基础数据项扩展

### 2.3.2.1 增加信用信息采集项

按照《安徽省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15年版）》的要求，律师管理系统增加相关信用信息采集项。

### 2.3.2.2 完善现有数据项

按照省司法厅数据多元化的要求，将在机构、用户现有的数据项上增加新的数据项目，包括 CA 证书编码、电子签章章模、机构 GPS 坐标数据等。

## 2.4 公共基础数据管理系统调整

### 2.4.1 增加信用信息数据项

司法行政各业务系统需按照《安徽省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15年版）》的要求，在系统中增加信用信息采集项，公共基础数据管理系统需同步调整，以便能接收和存储各业务系统新增的信用信息数据。

### 2.4.2 数据同步接口调整

各业务系统通过数据同步接口将本系统的相关基础数据同步至公共基础数据管理系统中，目前数据同步接口没有信用信息的同步功能，需要做相应的调整。

## 2.5 基层工作综合管理系统调整

### 2.5.1 增加社管平台信息核查模块

在基层工作综合管理系统中增加社管平台信息核查模块，根据政府其他职能部门提供的数据访问接口，开发相关的信息核查核准功能，方便基层工作业务人员在业务办理过程中随时核查核准相关信息。基层工作综合管理系统需要接入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来源”以机构改革后名称为主）：



信息来源	需求信息	需求方式
公安	公民身份信息、家庭成员信息、户籍信息	查询核准
国土	土地登记信息	查询核准
民政	婚姻登记信息	查询核准

## 2.5.2 完善现有数据项

按照省司法厅数据多元化的要求，将在机构、用户现有的数据项上增加新的数据项目，包括 CA 证书编码、电子签章章模、机构 GPS 坐标数据等。

## 2.6 社区矫正综合管理系统调整

### 2.6.1 增加社管平台信息核查模块

在社区矫正综合管理系统中增加社管平台信息核查模块，根据政府其他职能部门提供的数据库访问接口，开发相关的信息核查核准功能，方便社区矫正业务人员在业务办理过程中随时核查核准相关信息。社区矫正综合管理系统需要接入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来源”以机构改革后名称为主）：

信息来源	需求信息	需求方式
公安	公民身份信息、家庭成员信息、户籍信息	查询核准
国土	土地登记信息	查询核准
民政	婚姻登记信息	查询核准
法院	社区矫正判决信息	查询核准

## 2.7 公证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调整

### 2.7.1 增加社管平台信息核查模块

公证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中增加社管平台信息核查模块，根据政府其他职能部门提供的数据库访问接口，开发相关的信息核查核准功能，方便业务人员在业务办理过程中随时核查核准相关信息。公证业务综合管理系统需要接入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来源”以机构改革后名称为主）：

信息来源	需求信息	需求方式
民政	婚姻登记信息；婚姻登记记录查询证明, 结婚证、离婚证	查询核准
公安	公民身份信息；家庭成员信息, 户籍信息；人口出生申报、变更、注销登记信息；出生申报、变更、注销登记原因及证明材料查询；户口变更登记信息；户籍资料；驾驶信息；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准驾车型、期限等)；机动车辆初始登记、变更、抵押、注销信息；机动车登记证	查询核准
人社	退休人员(职工档案)信息；社保缴费信息；	查询核准
工商	股东名录、证照信息、企业基本信息、隶属企业信息、分支企业信息、机构信息、法定代表人、许可证信息	查询核准
国土	土地登记信息	查询核准
交通	船舶信息、运管(企业信息、车辆信息、人员信息)	查询核准
卫计	出生信息；出生医学证明；计划生育信息等；	查询核准
安监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信息	查询核准
商务	外贸数据信息	查询核准
技术监督局	组织机构代码信息	查询核准

## 2.7.2 基础数据项扩展

### 2.7.2.1 增加信用信息采集项

根据省政府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需要,以《安徽省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15年版)》为标准,对公证系统进行增加相关信用信息采集项,并实现信息采集在省级汇聚及与公共基础数据的数据交互,同时增加的采集信息,作为数据共享的部分,对外提供查询使用。

### 2.7.2.2 完善现有数据项

按照省司法厅数据多元化的要求,将在机构、用户现有的数据项上增加新的数据项目,包括CA证书编码、电子签章章模、机构GPS坐标数据等。

## 2.8 向市政府数据中心提供数据

向市政府数据中心动态提交司法行政机关信息、司法行政工作人员信息、律所基本信息、律师基本信息、法律援助中心基本信息、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基本信息、鉴定机构

基本信息、司法鉴定人员基本信息、公证处基本信息、公证员基本信息、基层法律服务所基本信息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本信息。向市政府数据中心提供律师代理案件信息、法律援助案件信息、司法鉴定事项信息、公证事项信息、基层法律服务案件信息和社区矫正对象信息的接口查询服务。同时需要提供上述每类信息的数据结构。

### 3、接口要求

能够实现与司法行政现有业务系统无缝对接。

该部分须分别提供与司法行政现有各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方案，并以表格的形式附可能对接的业务系统名称。

### 4、技术要求

数据共享交换系统采用 B/S 的三层架构，采用 JAVA 语言基于 J2EE 体系进行开发；数据库选用 Oracle 11g 产品，实现大量数据存储；选用 TOMCAT 中间件，保证平台数据稳定性。

### 5、设计要求

1、标准化：在项目设计开发过程中要（如标准数据项、标准字典、标准流程、标准系统接口等方面）参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司法部标准、司法厅标准四大类，进行标准化体系的顶层设计，为将来系统其他业务的扩展奠定基础。

2、安全性：建立 PKI/PMI 体系的用户身份认证，提供角色权限、信息访问控制、操作日志记录和日志审计的功能。

3、开放性：系统设计应遵循开放性原则，提供相关数据接口，为将来的系统拓展及与其他业务系统的数据关联提供支持。

## 三、售后服务

### 1.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

中标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后，在硬件、网络环境和政府数据中心接口数据满足系统部署要求的前提下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淮南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平台一期项目全部功能的研发和全市的部署、培训等工作。投标单位需制定严格的实施管理制度，按照要求对项目进行进度安排。在试运行期间，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某些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应负责解决，但试运行期相应顺延。系统试运行结束后，乙方须按照相关项目验收规定配合甲方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 2.售后服务：

应用软件：本项目开发的应用开发软件。

中标方需提供如下所有维保内容，但不仅限于此。

应用软件提供 1 年免费质保，质保内维保要求：

售后服务小组：为该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小组，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

售后服务流程：规划设计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流程。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1 小时内对采购方所提出的维护要求作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证对软件故障的及时解决，24 小时内修复或提供采购方认可的替代品；投标人应提软件发生故障时的应急处理方案；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

故障分析、解决方案和计划：在出现故障时，需客观合理的分析故障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制定解决计划，并形成文字材料进行文档管理。

日常巡检服务方案：提供每半年一次的免费巡检服务，安排相关技术工程师到我方现场进行软、硬件系统及中心机房的全面巡检服务，例行检测、排除隐患，对软、硬件系统的整体运行状态进行评估分析，提供详细巡检报告，并给出优化调整建议。

### **3.培训**

中标人在项目完成建设后，应能在现场讲解、操作、演示以及免费培训，让技术人员了解软件的操作方式和注意事项。提供系统《维护手册》，规范对系统的日、周、月维护流程；提供产品的《帮助手册》，方便用户掌握系统的所有功能；提供定期或不定期的技术交流与技术培训，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免费集中培训，便于用户掌握系统的使用和维护。

### **4.验收**

1、由淮南市司法局组织相关机构和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以软件的技术指标与招标要求符合、软件与各个应用系统能够正常对接、软件与市政府社管平台可以进行正常的数据交换为合格标准。

### **5.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采购项目产品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人员安排。在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前，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经业主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需安排经业主认可的同等档次人员担任。

## 第四章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1、本次谈判活动将采用有效最低价方法评审。

有效最低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包含资格条件、采购内容、供货方案、付款方式、工期以及谈判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前提下，根据各家最终承诺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谈判文件无效。

如果最低报价或次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者，且均通过谈判小组评审，采取再一轮报价方式确定成交人（注：在本谈判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后一次报价的总价均不得超过前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具体方式由谈判小组确定。

“有效最低价”主要考虑：①报价是否响应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②报价是否会降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供货期、服务内容、功能要求；③报价是否会低于投标成本；④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投标；不合理的低价投标无效。

2、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小组一致认定投标人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合理说明，否则谈判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 二、评审内容

对所有谈判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 谈判响应文件评审

1.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无行贿犯罪记录	谈判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项目实施人员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服务完成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2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符合初审指标及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

1.3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

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1.5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委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6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制作评标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 三. 评标纪律

**第一条**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在评标过程中，评委、秘书组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条**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第五章采购合同及条款

采购人（甲方）：淮南市司法局

供货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淮南市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平台（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2019CG0626 财政委托号：RWSC2019-0155（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谈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所完成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_\_\_\_\_ / \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谈判响应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交货及提供服务期限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五条**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对应招标质保要求（若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优于谈判文件要求，按照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 % 违约金。

###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 %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收受人为,期限至。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标格式

# 淮南市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平台（一期）项目

## 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投标函  
(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附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面）

（背面）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1		
2		
.....		
	投标总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5、商务条款投标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2	投标保证金			
3	服务完成期			
4	售后服务			
5	质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注：如有偏离请如实填报并说明原因，但须承担不响应招标文件带来的无效投标可能性。如无偏离只需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中填报无偏离即可。

### 格式 6、投标保证金

请附银行电汇单复印件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格式 7、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使用电子化投标文件默认格式）

### 格式 8、其他内容及资料

提供符合谈判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的其它内容及资料

## 格式 9、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标格式

# 淮南市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平台（一期）项目

## 谈判响应文件 技术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服务介绍**  
(格式自定, 分不同服务分别介绍)

**格式 2、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供应商资格证明及评审所需材料**

供应商应仔细查看招标公告、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中需提供的资料, 确保提供齐全。

(加盖公章)

格式 4、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格式 5、其它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格式 6、项目实施人员安排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格式自拟)

格式 8、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

致(采购人):

我公司(供应商)承诺无以下行为: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次或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淮南市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平台（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划√）
服务完成期	
其他说明	

谈判供应商公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最终报价书>由谈判供应商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谈判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考虑投标报价的方便，谈判供应商在填写的最终承诺报价为合同总价，而不考虑规费税金的金额改变。